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2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59,252,649.4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3,625,084.69元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2,281,723.01元。

基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公司股本总数8,292.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2016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1,658.44万元。除此之外，公司还将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股本8,292.2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4,146.10万股。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